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18年8月28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，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IN ZHAO SHEN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收购上海科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为加快公司在分子诊断领域的布局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,100万元的自有资金，以收购股权和/或增资方式，取得上海科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3.3333%的股权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JIN ZHAO SHEN先生签署相关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

的《关于拟收购上海科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8月29日